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2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301 室。（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2 號）

出席人員：陳安正、黃水南、林士博、黃永斐、黃立宇、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黃存忠、劉芳珍、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溱、莊添源、黃向榮、張麗卿、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鄭瑋仁、蘇名雄、牛太華、徐英豪、曾雪惠、謝幸貝、麥嘉霖、蔡憲祥(理事計 31 人)。

列席人員：

一、監事會：鄭子賢、藍翠霞、李秋金、張美利、陳榮杰、
林育存、王曉雯、林慶賢、施富原（監事計 9 人）。

二、名譽理事長：李嘉贏

三、顧問：黃明聰、呂政源、張要進

四、會務諮詢：簡滄澍、張金定、何俊寬、張新和、林靜妮、
韓啟成、姚銘宜、陳秀鑾、洪伸敦、范麗月。

五、名譽理事：李忠憲、張創勝、陳俊德、潘惠燦、黃小娟、
楊玉華、陳 祁、陳仕昌、葉建志、鄭瑞祥、
華珍梅、葉振東、李麗惠。

六、主任委員：莊谷中(地政研究委員會)、黃振國(財稅研究委員會)
劉秀寶(國會公關委員會)、周文輝(紀律調解委員會)
陳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劉芳珍(會務企劃委員會)
林士盟(編輯出版委員會)、陳錦麟(福利聯誼委員會)
蕭琪琳(資訊管理委員會)、李忠憲(學術發展委員會)

七、秘書長：周永康

副秘書長：陳文得、廖月瑛、顏秀鶴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八、執行長：阮森圳

副執行長：林束靜、江宜溱

請假：陳秀珠、李中央、余淑芬、林增松(理事計 4 人)。

周國珍、陳美單(監事計 2 人)。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31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3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主席致詞（陳理事長安正 致詞：略。）

伍、長官貴賓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一、本會擬聘任第 10 屆副秘書長等 3 名案，提請公決，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第 10 屆北、中、南區副秘書長 3 名，理事長提名人選為：陳文得、廖月瑛、顏秀鶴。

（三）以上提名人選，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擬聘任第 10 屆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以及副執行長等 5 名案，提請公決，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會議資料第 6～8 頁）第 8 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第 10 屆執行長，理事長提名人選為：阮森圳（所屬會員公會：彰化縣公會）。

（三）本會第 10 屆副執行長，理事長提名人選為：

1. 林東靜女士（所屬會員公會：苗栗縣公會）。

2. 江宜溱女士（所屬會員公會：花蓮縣公會）。

3. 黃俊榮先生（所屬會員公會：台南市南瀛公會）。

4. 劉鈴美女士（所屬會員公會：嘉義市公會）。

（四）以上提名人選，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擬聘任第 10 屆會務諮詢委員等 11 名案，提請公決，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會第 10 屆會務諮詢委員，理事長提名人選名單，

詳表列如下：

NO	姓名	性別	所屬會員公會
1	張耀文	男	雲林縣公會
2	簡滄澍	男	宜蘭縣公會
3	張金定	男	基隆市公會
4	何俊寬	男	嘉義市公會
5	張新和	男	台南市公會
6	林靜妮	女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
7	韓啟成	男	台北市公會
8	姚銘宜	男	台中市公會
9	陳秀鑾	女	新竹縣公會
10	葉錫卿	男	苗栗縣公會
11	洪伸敦	男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三)以上提名人選，敬請 公決。

決議：

(一)照案通過聘任以上被提名之 11 位人選，為第 10 屆會務諮詢委員。

(二)通過理事長提名增聘-范麗月(女、澎湖縣公會)，經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聘任為第 10 屆會務諮詢委員。

四、本會擬聘任第 10 屆各專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等 11 名案，提請公決，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第 10 屆主任委員，理事長提名人選名單，詳表列如下：

NO	委員會名稱	性別	姓名	所屬會員公會
1	地政研究委員會	男	莊谷中	彰化縣公會
2	財稅研究委員會	男	黃振國	台北市公會
3	國會公關委員會	女	劉秀寶	新北市公會
4	紀律調解委員會	男	周文輝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
5	財務管理委員會	女	梁瀟如	屏東縣公會
6	教育訓練委員會	男	陳健泰	高雄市公會
7	會務企劃委員會	女	劉芳珍	台中市公會
8	編輯出版委員會	男	林士盟	桃園市公會

9	福利聯誼委員會	男	陳錦麟	新北市公會
10	資訊管理委員會	男	蕭琪琳	新北市公會
11	學術發展委員會	男	李忠憲	台北市公會

(三)以上提名人選，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擬聘任第 10 屆顧問 16 名案，提請公決，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名譽理事及顧問聘任辦法(會議資料第 9 頁)規定辦理。

(二)本會第 10 屆顧問，擬請理事長提名人選名單，詳表列如下：

NO	姓名	性別	所屬單位
1	陳立夫	男	政治大學教授
2	楊松齡	男	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院長
3	溫豐文	男	東海大學榮譽教授
4	謝哲勝	男	中正大學教授
5	葉婉如	女	成功大學副教授
6	何彥陞	男	逢甲大學副教授
7	賴宗裕	男	政大不動產研究中心教授
8	黃明聰	男	高雄市公會
9	呂政源	男	新北市公會
10	張要進	男	台中市公會
11	蔡其昌	男	立法院副院長
12	張宏陸	男	立法委員
13	管碧玲	女	立法委員
14	李俊俔	男	立法委員
15	洪宗熠	男	立法委員
16	壽若佛	女	律師

(三)以上提名人選，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擬聘任第 10 屆名譽理事等 14 名案，提請公決，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名譽理事及顧問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會聘任第 10 屆名譽理事，理事長提名人選名單，詳表列如下：

NO	理事長姓名	性別	所屬會員公會	NO	理事長姓名	性別	所屬會員公會
1	李忠憲	男	台北市公會	10	葉建志	男	嘉義縣公會
2	張創勝	男	宜蘭縣公會	11	鄭瑞祥	男	台南市南瀛公會
3	陳俊德	男	基隆市公會	12	華珍梅	女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4	潘惠燦	男	新北市公會	13	葉振東	男	台東縣公會
5	黃小娟	女	新竹縣公會	14	李麗惠	女	澎湖縣公會
6	楊玉華	女	新竹市公會		—		—
7	陳祁	男	苗栗縣公會		—		—
8	溫錦昌	男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		—		—
9	陳仕昌	男	彰化縣公會		—		—

(三)以上提名人選，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會擬聘任第 10 屆「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提請公決，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 6、12 條(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0 頁)規定辦理。

(二)本會第 10 屆「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擬提名人選分別如下：

地政士代表

- | | |
|--------------|---------------|
| 1. 理事長 陳安正 | 2. 監事會召集人 鄭子賢 |
| 3. 名譽理事長 李嘉贏 | 4. 副理事長 黃水南 |
| 5. 常務理事 葉呂華 | 6. 秘書長 周永康 |
| 7. 副秘書長 顏秀鶴 | |

專家學者代表

- | | |
|------------|------------|
| 1. 副教授 黃志偉 | 2. 副教授 高欽明 |
| 3. 教授 陳立夫 | 4. 教授 楊松齡 |

消基會代表：2 名人選。

律師全聯會代表：2 名人選(尚待回覆本會中)。

(三)惟以上先行提名委員人選部分計 11 名，敬請 公決。

決議：

(一)照案通過以上被提名人選(地政士代表-7 位、專家學者代表-4 位)。

(二)通過聘任消基會推薦本會之委員代表人選為：許宏宇、胡峰賓等 2 位。

(三)通過有關律師全聯會代表之委員人選部分，將俟本會收悉其回覆推薦名單公函時，授權本會陳理事長依相關規定受理聘任之。

八、本會擬聘任第 10 屆智庫召集人案，提請公決，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智庫組織簡則第 4 條(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1～12 頁)規定辦理。

(二)理事長提名人選為本會林旺根榮譽理事長(係為原第 9 屆智庫召集人)，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會擬依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之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自 111 年度起調薪案，提請公決，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會議資料第 13～16 頁)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查依前項所揭規定，本會每一薪點值為 NT\$ 22 元且比照公務人員調薪幅度調整，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準此，本會擬依年度經費預算額度編列及上開規定，自本(111)年度元月起調整每一薪點值為 NT\$ 22.88 元(調幅 4%，原每月薪資總額 NT\$ 99,990 元；調整後每月薪資總額 NT\$ 104,000 元，故換算全體會務工作人員每月薪資總額，計調高 NT\$ 4,011 元。)，詳請參閱調整前、後薪資對照表(如表)，敬請 公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年度起薪資調整對照表								
NO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職等級	調整前薪點	調整前月薪	調整後薪點	調整後月薪
1	副秘書長	蘇麗環	83.12.28 (年資:27年餘)	13等7級	1,808點@22元	\$ 39,765	1,808點@22.88元	\$ 41,367
2	幹事	杜耀珊	91.12.23 (年資:19年餘)	9等14級	1,270點@22元	\$ 27,940	1,270點@22.88元	\$ 29,058
3	幹事 (兼任)	張紫莉	93.2.2		津貼	\$ 3,451	津貼	\$ 3,589
4	幹事	林香君	95.8.16 (年資:15年餘)	9等12級	1,217點@22元	\$ 26,774	1,217點@22.88元	\$ 27,845
5	幹事 (兼任)	林立雯	108.8.1		津貼	\$ 2,060	津貼	\$ 2,142
合 計						\$ 99,990		\$ 104,001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通過對於請領本會津貼部分的兼任幹事兩名，依相關規定申報參加勞保或徵請其自行選擇於同一就業服務處所而分屬兩個不同的投保單位中，都參加或擇一加保。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會後續請參加第 10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